

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 111 年度煮雲老和尚大學院校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就讀學校		系院年級		院系		年級		
戶籍所在地	市	區	里	街	縣	市鄉鎮	村	路	巷	弄	號	樓
聯絡住址	市	區	里	街	縣	市鄉鎮	村	路	巷	弄	號	樓
學年成績		操行成績				聯絡電話						

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凡戶籍設於高屏雲嘉南縣市大學院校學生(不含進修班)【但全國各大學院校原住民不受區域限制，皆可申請】。

1、大學(二至四年級)、醫學院(二至六年級)。

2、學年成績(國立不限科系平均八十分以上或 A 等以上者、私立理工科系平均八十分以上、文學及其他科系平均八十五分以上)，操行成績甲等或依獎懲紀錄者。

3、原住民學年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、操行成績甲等或依獎懲紀錄者。

4、連續二年申請之評分標準為:走過半世紀閱讀心得占 40%，學年成績占 60%，總評分達八十分以上者(原住民學七十分以上)。

二、未領取任何獎學金者。

三、獎學金金額:新台幣捌仟元。可連續提供兩年獎學金(每學年成績須符合條件)。

四、合於申請條件者，請向各校學務處索取表格(自行影印)未按表格填寫或資料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請條件:

(1)學生證影印本 1 份。(2)指導教授推薦書(請由學校或教授註名未領取任何獎學金)。(3)自傳。(4)戶籍謄本 1 份。(5)111 學年度(上、下學期)學業、操行成績。

六、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(依郵戳為憑)逾期不受理。

七、地點: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煮雲老和尚大學院校獎學金評審委員會(高雄市鳳山區三民路 58 號)，請附八元回郵信封。

電話: 07-7423037、07-7456237

附註:審查合格者將於 113 年 1 月底 2 月中另行通知。